

附件 2：

《城市公共照明体检导则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概况

1. 立项来源：江苏省照明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
2. 归口单位：江苏省照明学会
3. 申请单位：南京工业大学电光源材料研究所
4. 编制工作过程：立项启动、资料调研、现场调研、草案研讨、内部初审，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制定导则的目的与意义

当前国内缺少统一、系统化的城市公共照明设施体检评估体系，各地体检指标、检测方法、评分标准不统一。为规范建筑室外照明、城市道路照明、城市公园照明、城市街区照明等城市户外公共照明的现场检测、指标评判、缺陷识别、质量分级工作，统一现场记录表、评分体系，支撑城市更新、照明提质、夜游环境提升、光环境治理工作，特编制本导则。

三、导则适用范围

适用于城市建成区内建筑、道路、公园、街区公共空间功能照明、景观照明、照明安全、照明节能、照明智能化的现状体检、现场实测、质量评估。不适用于室内照明、专项体育场馆照明、道路交通信号灯照明。

四、导则主要技术内容

1. 编制目的、适用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规定、指标体系与评分规则；
2. 各类公共照明单元质量体检和安全、节能及智能化专项体检指标体系、评分规则；
3. 体检单位资质与能力要求；
4. 体检报告、体检成果输出与归档要求。

五、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情况

本导则为实操性体检评估导则，在强制性条文上与上位标准保持一致，重点补充现状体检、评估类内容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处理

暂未形成重大分歧，待收集各界意见后汇总、研讨、统一调整。